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4,602,432,800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1%，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临时提案人资格。国家能源集团的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鉴于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原《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原《通知》列明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内容不变。

现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09: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3 填写参会回执，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8.疫情防控安排：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具体疫情防控安排请见附件 4。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H 股）。

2.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载于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H 股）中的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3.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载于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H 股）中的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4.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

5.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存量增利、增量创效”的工作总基调，继续突出体现公司近年新投产风电机组盈利水平，结合积极的电量预算与适度从紧成本管控原则，制定 2022 年各项预算目标，充分发挥预算引领作用，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多元化筹措资金有效控制资产负债率、搭建量价分析模型细化成本管理、提升存量资产盈利能力、确保投决项目收益率等措施，确保实现年度预算目标。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在港上市国企的实际情况以及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结合公司的内部政策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1) 建议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22 年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12 万元人民币（税后，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

(2) 在公司无任职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3) 在公司任职的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职务，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4) 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公司职工监事薪酬结合岗位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5)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及专项奖励（惩罚）等构成。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依据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和履职情况确定；任期激励根据个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专项奖励（惩罚）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确定。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8.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0.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11.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中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第 5、7-12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新增议案：

13.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中的部分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4 月 27 日和 5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该汇报已经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一）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决算报告》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A 股股东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hnenergy.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5. 控股股东的提案函；

6.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度决算报告》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人／公司持有　　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图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防疫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股东大会现场。

（2）请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即北京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前）与本公司联系，沟通登记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股东大会当日进入会场参会。本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63888199

（3）股东大会当日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健康信息查询确认、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严格遵守当地政府部门防疫规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ZL 2019 1 1035625.0	一种数字电视节目评论和弹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 4918049 号	二十年	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ZL 2020 1 0064870.0	一种适用于多用户、多终端的用户和数据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 年 01 月 20 日	第 4938367 号	二十年	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ZL 2018 1 1174671.4	一种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的数据传输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2018 年 10 月 09 日	第 4908693 号	二十年	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为成都驰通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及子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革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洪革女士的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洪革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革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李越伦先生及洪革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8,756,5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52%，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洪革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目前，洪革女士已累计减持 4,236,058 股，已完成计划减持数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的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洪革	集中竞价	2022-06-01	3.94	1,934,993	0.24
	集中竞价	2022-06-02	3.92	2,301,065	0.28
	合　计	\	\	4,236,058	0.5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洪革	合计持有股份	4,236,058	0.52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6,058	0.5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郑剑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其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一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6,565,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0%，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郑剑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郑剑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70%股权的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为被执行人；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通用”）系河北通用全资子公司，为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包括借款本金 4.52 亿元和应支付的利息、诉讼费等；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包括借款本金 2.18 亿元和应支付的利息、诉讼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郸通用案件已执行完毕，执行总金额为 2.32 亿元，包括借款本金 2.18 亿元，2021 年 1 月 -2022 年 5 月利息 0.14 亿元等；河北通用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因河北通用三个银行账户（包括基本户）被冻结，如短期内无法恢复，将严重影响河北通用本部的当期经营，带来相关商誉减值风险，并对公司收入及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积极与河北通用案件相关方沟通协商，尽快解除河北通用银行账户冻结，尽量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涉及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购河北通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分别发布临 2018-035 号及临 2018-036 号公告，披露了公司购买河北通用（原名河北金仑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有关情况。

2018 年 6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与自然人王一兵及王一兵之女王子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王一兵持有的河北通用 55%股权、王子琛持有的河北通用 15%股权，合计 70%股权；邯郸通用（原名河北金仑医药邯郸有限公司）系河北通用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北通用 70%股权，王一兵持有 30%股权，王子琛不再持有河北通用股权。

1.交易作价

根据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18］评字第 9000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收益法确定河北通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母公司口径）19,766.50 万元，评估值 115,379.85 万元，增值率 483.7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交易参照上述资产评估结论确定河北通用 70%股权的整体估值和支付对价。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河北通用整体作价为 107,100 万元，70%股权的价格为 74,970 万元。以 2016 年河北通用实现净利润 7,198.14 万元计算，本次收购河北通用的市盈率大约为 14.88 倍。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将河北通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形成商誉 7.02 亿元。

2.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对河北通用未来三年业绩作出承诺，承诺 2018 年 6 月（含本月）至 2018 年 12 月底、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底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67 万元、9,000 万元、10,000 万元及 4,167 万元。

转让方承诺若河北通用于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会计年度或期间实际产生的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之相应年度或期间的经审计后的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则在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业绩损失补偿款支付给公司。业绩损失补偿款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损失补偿款 =（目标净利润 - 实际净利润）× 70%。多个年度或期间未实现的，累计计算。

3.剩余 30%股权处置

根据协议约定，在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满且转让方完成相应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公司将收购王一兵所持河北通用剩余 30%股权。

目前，转让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未确定，是否按协议收购剩余 30%股权尚不确定。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由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涉及到业绩损失补偿和剩余股权的收购，公司积极与王一兵沟通聘请中介机构对河北通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截至目前，针对 2018 年期间的业绩承诺专项审计已如期完成，2019 年期间的业绩承诺专项审计已按约定如期开展。公司积极主动推进 2020 年及 2021 年 1-5 月期间的业绩承诺审计，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需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独立审计师事务所的约定，多次致函王一兵协商审计机构选聘事宜，但在中介机构选聘等方面双方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 1-5 月期间的业绩承诺审计未如期开展。

（三）本次诉讼案件涉及的债权债务情况

在王一兵、王子琛之前，河北通用的股东为方圆凯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凯丰”），王一兵持有方圆凯丰 98%股权。

公司收购河北通用前，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的流动资金主要来源于方圆凯丰的借款，河北通用、邯郸通用分别与方圆凯丰签订了多份借款合同。2020 年 8 月 1 日，方圆凯丰与本次诉讼案件原告贾翠棉（系王一兵前妻）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方圆凯丰分别将其对河北通用、邯郸通用享有的债权转让给贾翠棉。同日，方圆凯丰向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分别发出《债权转让及催收债务通知》，载明方圆凯丰将其对河北通用、邯郸通用的债权转让给了贾翠棉，要求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向贾翠棉偿还本金、利息。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原告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对河北通用、邯郸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分别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要求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约 6.8 亿元。河北通用、邯郸通用以转让的债权属股东资金支持不得转让、原告主张的款项未经结算且数额不实、债权已过诉讼时效等抗辩，并追加了方圆凯丰为第三人，申请法院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未获准许）。2021 年 7 月河北通用案件一审判决后，因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8 月提起上诉；2021 年 8 月邯郸通用案件一审判决后，因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9 月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分别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判决河北通用偿还一审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 451,900,000.50 元和利息 1,365,114.58 元，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金人民币 451,900,000.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审案件受理费 2,339,523 元，由河北通用负担。

（二）判决邯郸通用偿